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71
28 August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七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7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印度尼西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夫人
	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中国	何亚非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鲁道夫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卢旺达	巴拉姆特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内姆先生

95-85873 (c)

下午7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3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特伦斯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631,内载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5/724,内载由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5/157,1995年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1995/163,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以及S/1995/673和S/1995/731,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5年8月8日和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布隆迪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在每人都想赶去享受应得的假期的一年中不繁忙的时期,主席先生,安全理事会在你明确的指导下接受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赋予它的任务:勤奋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现在正在处理有关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问题,从而接受了布隆迪政府的具体建议,并得到提出该建议的各政治党派的支持。

主席先生,鉴于这些各种原因,并代表我国政府,我愿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还愿借此机会向印度尼西亚表示敬意,它在四十年前建立国际组织时发挥了主导作用,而这个组织具有在危险地争夺全球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阵营之间指导调解的历史任务。

布隆迪谨向这个有威望的机构的所有成员深表谢意,他们在有关布隆迪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深表谢意,阿卜杜拉大使在布隆迪代表他为布隆迪做出了不懈和值得赞扬的努力,并且特别致力于其布隆迪特别代表的任务,以便令人满意地结束布隆迪危机。

我们特别感谢美国代表团,它表现了特殊的动力和坚定性,引导本决议草案到达即将圆满达成的目前的程度。

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起源如下:渴望回到旧时代的一小撮军官在1993年10月推翻和暗杀了共和国总统。由于这个事件而恐惧,执政党领导人躲藏起来,表现出对军队的明显的不信任。另一方面,军事高级司令部加紧努力来重建合法政府并庄严和正式地宣布它同时忠实于该政府,而不是夺权。

自1993年10月21日起以及继续在随后的日子里,包括八个政党的布隆迪反对党领导人们强烈谴责政变和总统的遇刺。他们要求无条件恢复宪法合法性。以回应一小伙士兵所进行的这个政治刺杀为借口,在全国范围内对一个主要民族群体图西人和对反对派的无数胡图成员发起了规模可怕的屠杀。

在这种双重灾难以后,坚持认为总统因为其胡图籍贯而被暗杀的政党表明自己是针对图西人的”种族清洗”的大力支持者,而图西人被错误地指控与军队结盟。

反对派的各政党坚决地抨弃了这个观点，它们赞成政变分子和刺杀总统的人没有受军队或图西人的指使的看法。此外，这些党派反对把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只说成是胡图人的总统的强大倾向，他们因此打算为他报仇。反对派相反地说，被暗杀的重要人物是各民族选出的国家之首，全体布隆迪人民都如此悼念他，并且只有这个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肇事者才应该对国家和国际社会负责。

面对这些相反的立场，我国政治领导人在艰苦的谈判中决定求助于一个将被赋予确定对屠杀国家元首和一部人口负责的人的任务的国际机构。超越其通常的分歧，布隆迪反对派和总统运动成功地作出重大突破，就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达成一致。《政府公约》第36条确定了这两个政治集团的联合意志，其中规定根据《公约》--S/1995/190，附件--布隆迪各政党已同意在不影响国内和国外独立调查的结果的情形下，将继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之后发生的屠杀称为种族灭绝。

在执行《政府公约》所规定的原则是和在总统运动和布隆迪反对派联合和明确的支持下，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首脑于1995年8月18日通过我们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一份旨在作为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指针的有关动机和职权范围的声明。

明显体现出的是，设立这个委员会的倡议来自于寻求公正国际调解者的布隆迪政治人物们。

我们认为，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将负有进行司法调查的责任。这是《政府公约》各主要缔约方--12个签署《公约》的政党--的谅解。

自悲剧开始以来，各政治和种族阵营就国家元首被刺杀和成千上万无辜百姓遭杀戮一事不断地相互指责。其结果是，人人都有罪，有罪的人和无辜的人被混为一谈，毫无意义。因此，全国都背上了这个沉重的负担。布隆迪绝大多数人民--所有民族社区--无疑都有权宣布自己是无辜的。国防部长在秘书长最近访问布隆迪时向他提交了一份证据确凿的备忘录，正如国防部长在备忘录中指出，军队作为一个机构与恩达达耶总统及其四个政治同僚被刺杀一案没有任何关系，虽然不可否认，有几个士兵犯下了这一罪行。

布隆迪军队的敌人进行了一场恶毒的宣传,企图混淆国际视听。必须铲除在全世界散布的这种恶毒谣言:军队领导人不仅不是流产政变或刺布恩达达耶总统的肇事者或协从者,而且他们联合起来,挫败了政变肇事者,惩办了谋杀犯。国防部长给秘书长的备忘录列举了发人深省的事实,值得在此引述:

"从政变一开始,武装部队有关部门就积极努力阻止它,挫败它,并重新建立宪法秩序。随后,军队情报部门进行了调查,以查明真凶。1993年10月23日,一项为了逮捕嫌疑犯而进行军事管制的提议被政府成员自己拒绝了"。

军队当局采取的具体、可核查的行动说明了他们使这两个事件真相大白的坚定决心。军队高级指挥部反对豁免,已将85名士兵移交全国调查委员会审讯,并将22名士兵交其拘留。高级指挥部多次试图将被指控企图颠覆合法政府和刺杀共和国总统的15名肇事者引渡回国:他们已逃到扎伊尔和乌干达。我们碰到了这样的咄咄怪事:那些最激烈地指控军队的政客正在进行秘密活动,企图阻挠引渡被军队高级指挥部传唤侦讯的15名士兵。共和国司法部长和检查长一再要求将这15名逃犯引渡回国,但正是那些表面上要求惩办凶手的人破坏和阻挠了这些要求。

消灭图西人民族社区和消灭许多在布隆迪提倡和平共处的胡图人的令人发指企图是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的前兆,并且可能达到同样的程度。为了执行这个经过策划的种族灭绝计划,军队中的犯罪分子--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们称作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及其武装平民组织捍卫民主力量以及其前身帕里皮胡图正在实行焦土政策。强有力的证据表明,这个运动正在极力加紧各种战略,将会导致与卢旺达相似的种族灭绝。所谓的民主电台只不过是卢旺达臭名昭著的米勒·科林斯电台的应声虫,该电台散布的有害思想、使用的方法和不变的目标都表明,在二十世纪末的非洲心脏地区正在出现一种新的纳粹主义。这些新纳粹骑士,在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的指挥下,正将其魔爪伸向图西人难民中心和图西族平民,并用最残忍的办法残杀和谋杀他们。那些坚决反对这种纳粹思想、反对"种族清洗的胡图人也遭到与图西族同胞相同的命运。

鉴于我所叙述的各种事实和各种罪行的严重性,国际委员会必须查出真正的肇事者。我们不想预断委员会的调查结论,但已经很显然,一项政治罪--刺杀我国总统--已经发生,危害人类罪已经发生,而且通过有计划地消灭按种族划分--如图西人--和按政治信仰划分--如反对胡图同胞在布隆迪人民中散布的纳粹思想的胡图人--的社会和人类集团,这种罪行正在加紧进行。

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取决于与布隆迪政府、特别是与保安部队和全国司法系统的密切和稳定的合作。委员会必须抵制任何超越布隆迪政府在职权范围中限定和安理会决议草案规定的任务和行动范围的企图。制定这种行为守则是因为需要防止对国家主权的任何损害、防止干涉布隆迪内政,防止将委员会的任务与其职权范围外的事项掺合在一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隆迪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一个时期以来,布隆迪一直在悬岩边缘摇摆不定。由于其种族结构同邻国卢旺达十分相似,两个种族之间的互不信任也同样明显,人们不时担心布隆迪也可能遭受卢旺达式的种族灭绝。

然而,两国间的差别也十分重要。虽然胡图族是两国人口中的绝大多数,但在卢旺达胡图族也掌握军队和保安。布隆迪的胡图族人口也不少,但却直至1993年才在该国的第一次民主选举中赢得重大的政治好处。

当年10月,新当选总统恩达达耶遇刺,而该国的胡图族将此人看作自己的纳尔逊·曼德拉。这使这次选举的结果惨遭破坏。元凶从未公开查明,更不谈法办了。行刺后,复仇的浪潮使约5万人被杀,其中多为图西人。元凶又未查明,更未审判。

自那时以来,该国政局危机迭起,有时濒于某种爆炸边缘。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

年多中曾因感到有必要而向该国派出过两个特派团。在危机国家中只有布隆迪受到如此程度的注意。我曾有幸在这两个特派团中都服务过。

布隆迪给来访者留下一两个难忘的印象。一个是国家受腐蚀，这是由于恰当地被称之为“不受惩罚的文化”所造成的。如果犯罪不受惩罚--甚至是政治罪、甚至政治暗杀，甚至暗杀该国总统，那便很难灌输对人命的尊重，更不谈政治责任感。将按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将继续阿克大使和胡斯利德大使的出色工作，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了他们1994年5月的敏感的报告。经查明曾参加暗杀恩达达耶总统或布隆迪当局称为种族灭绝的其后对图西族的屠杀的人想来将受到法律机构的处置，这在布隆迪将多年来第一次表明有罪必罚。

人们在布隆迪还得到另一难忘的印象。1993年选举使该国走上了民主道路。民主作为多数人掌权，这一点我们都理解。然而，尤其在布隆迪，民主的另一方面在起作用--保护少数。图西族少数现在不信任该国的民主，并认为只有控制全国的武器才足以自我保护。在今后的年月里，应在两个种族之间发展足够的信任，使人口的所有部分都能参加该国生活的所有方面。

调查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可能给予协助，因为委员会可以就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措施提出建议。这些措施也许是必要的--如果布隆迪今后不仅要避免卢旺达式的动乱，而且要避免以下两方面危险，即一个占显著多数民族的专政和另一个垄断炮火的民族的专政。

何亚非先生（中国）：近两年来，布隆迪政局动荡不已，人道主义局势持续恶化，难民与日俱增，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受到威胁。中国代表团对此深表关切。

秘书长在不久前致安理会主席来函中，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93年10月布隆迪总统遇害和随后发生的大屠杀事件，并就惩罚罪犯问题提出建议。对此，中国代表团原则上表示赞同，并将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安理会这一行动将有助于布隆迪实现民族和解。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协助解决布隆迪问题上，应该充分尊重布隆迪共和国的独

立和主权，不干涉其内政。因此，在成立调查委员会问题上，听取并尊重布隆迪政府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在布隆迪政府充分合作的情况下，调查委员会成立后，才能顺利地开展工作。

我们注意到，即将授权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其职权相当广泛，有些方面涉及布隆迪的主权和内政。我们主张，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或执行决定时，都必须十分谨慎。目前对调查委员会的某一些授权，我们从原则上说，是有一定保留的。但考虑到现案文已经作了一些修改，布隆迪政府也已表示可以接受这一案文，并考虑到布隆迪十分特殊的情况，我们可以将这个问题作为特殊案例处理。

为了尽早查明布隆迪总统遇害和大屠杀的事实真相，我们呼吁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能顺利地完成任务。

恩戈韦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代表团认真研究了文件S/1995/631，内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和佩德罗·尼肯博士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有关布隆迪1993年政变图谋的事实以及其后的屠杀的建议的报告。我们感谢秘书长并通过他感谢尼肯博士的出色报告，该报告是安理会讨论的扎实基础。

我们原来希望，在出现了象布隆迪1993年暴行的情况时，应同心协力迅速执法。不能执法现在已造成一种自我延续的局面。已成为布隆迪生活的一个特征的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使我们深感难过。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布隆迪有生根之势的不断蔓延的杀人文化应予制止和扭转，我们对这些代表团的灰心丧气和深刻关切具有同感。

委员会要有信誉并取得成功，就应该具有国际性、独立性和公正性，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安理会面前的报告以很好的理由强调了紧迫但审慎地建立委员会的重要性。必须将1993年10月的政变企图和后来大屠杀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时，我们必须认真处理这个问题，以免我们在热衷于对肇事者绳之以法时揭开旧伤疤，使我们在委员会离开布隆迪时陷入比它进入该国时更糟糕的境地。换言之，委员会的工作是在一天结束时帮助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和政治稳定。

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处理了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问题。不用说，布隆迪政

府的合作不仅至关重要，而且是委员会和后续机制工作圆满成功的关键。布隆迪政府必须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执行部分第1(a)和(b)段和执行部分第5(a)至(f)段构成了委员会工作的精神和精髓。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建立一个既不能在布隆迪自由工作，又没有执行其建议的委员会，那将是一种徒劳无益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布隆迪政府同其自己邀请的委员会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有关

> “具有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包括需要进行立法或立宪改革的措施……”(S/1995/724，第1(b)段)

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感兴趣，因为我们坚信，这种办法具有前瞻性。当然，此类建议要视布隆迪当局接受与否。但是，我们认为这个意见很吸引人，因为在一个像当今布隆迪这样两极严重分化的社会中，这是可以确保不分种族出身保护所有人权利的唯一基于正义、法治和民主的体制。如果委员会能就这些可为布隆迪当局接受的措施提出明确建议，就会在建立公正体制，可以毫无恐惧或偏好地处理所有问题或对付所有局势方面奠定基石。结束有罪无罚的恶性循环毕竟是布隆迪人民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只有所有公民都充分意识到，他们都将根据国法并在其本国体制和人民面前对其行为负个人责任，这种局面才能够出现。国际社会只能支持和协助他们从事这项困难的任务。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国际舆论强烈反感和必须在布隆迪铲除有罪无罚局面这一普遍共识的结晶。现在时机已到，布隆迪人民应该尽力把有罪无罚局面置于其正确归宿：即其过去痛苦历史的废墟。没有人能为他们做这项工作。

简言之，布隆迪政府和人民有机会同他们的黑暗过去一刀两断，并创造体面的行为标准和有体制保障的文明行为。这是一个他们不能错过的机会。

<u>艾瓦赫先生</u>(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两个目标。第一是通过确立有关1993年10月21日暗杀已故总统和随后进行大屠杀的事实，帮助愈合不久前的伤口；第二是通过依法惩处判定犯有此类罪行者来制止似乎在布隆迪持续存在的有罪无罚文化。这两个目标可以为该国民族和解与今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真阅读了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所附尼肯先生关于国际社会在协助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实现我刚才提及的两个目标方面可使用方法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秘书长的建议，即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具体任务是设法实现我刚才指出的两个目标。但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一国的政治安排属于国家行使主权的职权范围。另外，我们认为，必须得到布隆迪政府的支持和承诺，以便确保实现本决议草案的目标。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布隆迪各方已通过《政府公约》原则上同意进行这种调查。布隆迪政府的合作对执行国际委员会各项建议和决定将更为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在每一阶段都同布隆迪政府密切协商是很明智的，并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工作和进度的报告。

最后，安全理事会会特别通过在一年内向布隆迪派遣两个安理会特派团来表明它对该国悲惨局势的关切。尼日利亚有幸主持了这两个特派团。这两个特派团的报告可能为促进布隆迪的和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目前我们支持的决议草案进一步表明，安理会继续关心在布隆迪谋求和平。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铭记惩处过去行径和处理有罪无罚文化的需要，努力在其建议中向前看，以便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与今后稳定。

萨明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是为了审议一个非常重要的事项，即布隆迪局势，并在那里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

布隆迪自独立以来的历史是那里的两个种族的一场权力斗争。这场斗争已造成几十万人-男女老少、胡图人和图西人-的死亡。人们在没有明显理由情况下，仅仅因属于某一种族或生活在某一地方而被杀害。每个人的死亡本身就是一个灾难。在无法无天的气氛下，每次杀戮都是在给仇恨和报复的循环火上浇油。

恩达达耶总统1993年代表其国家在大会讲话仅几个星期后被暗杀、未遂政变和随后发生的大屠杀使该国再次陷入一场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引发了新的一轮屠杀和其它暴力：向集市投手榴弹；全家夜晚在家中被枪杀；人们在街上被石块砸死。

我国代表团认为，发生这种暴力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凶手通常完全逃避惩罚和不受法治的约束。过去30年里杀害数十万人民的凶手并未被查出，更不用谈被绳之以法。这种气氛鼓动一些人自行执法，因为他们不相信司法制度的完整性，也部分因为他们正设法推行其自己的政治议程，不顾生命代价。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喜见有关布隆迪局势的第一项决议的通过，它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查明有关1993年刺杀恩达达耶总统、随后发生的暴力行动的行径。我们谨特别指出这一想法不是突然产生的。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推荐的阿凯-胡斯利德报告中就提到这一想法，各方在《政府公约》中也有预见。安理会就布隆迪局势发表的许多主席声明中曾经呼吁这样做。因此，我们很高兴这一设想终于得到落实。

我们同其他人一样认为，建立这样一个调查委员会将是朝着结束凶手不受惩罚的文化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这种文化滋生更多的暴力。它将揭露双方的极端分子，将扼止他们进一步动摇该国局势及和平与稳定的任何企图。

但是，为了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它的授权与组成都必须是公正和独立的。委员会的任务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就是布隆迪政府对委员会的完整性和安全以及对其了解情况和问询证人的工作的完全的尊重。同样极其重要的是布隆迪政府应当保证执行委员会将会提出的建议。否则所有这些行动都将是毫无意义的。

我们重申，根据布隆迪局势的政治性质，并按照我们对布隆迪政府已接受本决议的理解，我国代表团将对本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希望该决议的通过将对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作出贡献。

最后，我谨赞扬秘书长及其驻布隆迪特别代表艾哈迈德·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所作的努力，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为实现布隆迪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洪都拉斯）（以英语发言）：不受惩罚问题是难以解决的。这一现象清楚地表明一个国家在某段时间内对其社会失去控制，法律对犯下种种暴

行的人鞭长莫及。

在布隆迪,民众不敢彼此批判,因为他们怕遭报复或是因为他们同属一个民族,人们愈来愈一致认为,需要对1993年10月恩达达耶总统遇刺和随后的屠杀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调查。我国代表团认为,布隆迪政府正式请联合国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按照《政府公约》所提,调查事实真相并把凶手绳之以法,是一个积极的行动。

解决布隆迪凶手不受惩罚问题并同时为和解与对话铺平道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布隆迪有利的条件是该国上下普遍希望实现和平与稳定。各方也一致认为应当创造一种内部和平与稳定的气氛,《政府公约》之类的文书可作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适当框架。

维持布隆迪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正好落在其人民和根据1994年9月10日签署的《政府公约》建立的联合政府的肩上。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布隆迪政府通过实施社会不同方面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实现全国和解所作的努力。

布隆迪政府按照《政府公约》的规定提出建立国际委员会的倡议是值得赞扬的。该倡议将促进恢复法治和改进司法制度的运行。此外,该倡议的目的是解决一个破坏布隆迪安全的根本问题:坏人逍遥法外的形象。

我国代表团完全了解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决定成为我们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同意,为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必须获得布隆迪当局和机构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委员会必须在完全的自由、独立和安全的环境里运作,它必须能够广泛接触政府拥有的资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1995/724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2(1995)号

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政府和意大利人民长久以来对有关1993年10月21日恩达达耶总统遇刺之后布隆迪境内有系统、大规模和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感到关切。

我们曾在以前表示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在今年,安理会主席曾两度呼吁终止这些罪行的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的现象。令人不可接受的正是那些应对这些滔天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正是在此背景下,意大利决定加入成为安全理事会刚才所通过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理会的这项决议不仅是对世界各地的关注的反应,也是对布隆迪各方在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中作出的寻求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决定的反应。秘书长任命的法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编写的报告和秘书长本人在报告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为安理会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决定提供了构架。

我们期待着早日开始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尤其同意要求秘书长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的规定。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对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进行初步的评估,并表明安理会决心尽快朝着终止布隆迪境内逍遥法外的现象采取行动。

我们还同意给予委员会的广泛授权,委员会的任务不仅包括查明真相和提出消除逍遥法外现象的措施,而且还包括提出具体建议,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哪些行为,并促进民族和解。

我们认为,调查委员会的工作首先应该促进恢复布隆迪的和平。该国总的政治局势继续令人关注。那里的暴力没有任何真正减弱的迹象,目前的紧张状况很容易会摧毁该国脆弱的稳定。

只有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才能找到解决布隆迪和整个该区域的危机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调查委员会也可提出具体建议,来促进各族群更好的共存。

我们认为，制止过去两年里蹂躏布隆迪的暴力的唯一真正机会是发起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所有族群的相互接受必须是建立这一进程的基础。我们希望，设立安理会今天所要求的调查委员会可以为此作出有益的贡献。

我们相信，今晚碰巧坐在这个会议桌旁的特伦斯大使--我们向这位新同事和新朋友表示欢迎--将向布隆迪政府和人民转达安全理事会这方面的期望。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投票朝着实现布隆迪的稳定迈出了重大的一步：我们坚定申明，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必须结束。这次表决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我们以此申明，在布隆迪杀人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再也不能容忍的。我们是根据布隆迪政府的倡议和秘书长的建议这样做的，各共同提案国在草拟这项决议时在这里和布琼布拉与布隆迪当局进行了密切的协商。

我国政府对布隆迪摇摇欲坠的不稳定状况深感关切。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来避免重演卢旺达可怕的悲剧。我们今天在这里采取行动是出于我们的一项长期的人道主义关注，即对制止在1993年10月布隆迪总统被刺杀后困扰该国的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关注。

该地区的持续不稳定状况表明了促进和解以及使侵犯人权行为受到惩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我国政府支持1994年9月设立一个分权制度的协议，我们对一些破坏局势的稳定或煽动暴力的企图感到痛惜，这些人的手段包括用电台广播来煽动仇恨，我国政府今年向布隆迪提供了4百万美元的发展援助。我们特别强调建立稳定和负责任的民主体制。

我们的希望和意图是，我们今天授权设立的委员会将帮助布隆迪坚定地走上新的和平与民主治理以及尊重人权的道路。它将查明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和随后发生的屠杀和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为的真相。用决议的话来说就是，它将建议采取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消除布隆迪境内逍遥法外的现象，这些措施将只是建议。仍将由布隆迪政府来决定采取什么措施。

我们相信，秘书长在着手实施这项决议时将任命反映各种不同法律背景的杰出人士担任委员，布隆迪所有人将与他们进行充分与坦诚的合作。我们期待着他们的任命，期待着他们开始一项对布隆迪的未来至关重要的努力。我们深信，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设立这一调查委员会，并同意他们的这一看法：这是民族和解进程中的重要一步。随着逍遥法外现象的结束将出现新的希望。

鲁道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共同提出了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该项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查明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为的真相，我们尤其欢迎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提出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建议。这将帮助布隆迪人民防止再次发生正在调查的野蛮行径。

这项决议是在秘书长的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它考虑到了布隆迪政府的立场。在这方面，我要呼吁布隆迪当局、各机构和所有政党对秘书长任命的公正的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正义是民族和解的先决条件。我们希望，该委员会的成立将协助布隆迪打破使该国遭受如此之害的不受惩罚的恶性循环，从而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虽然布隆迪人民对克服其困难局势负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将需要帮助他们的努力。我国继1993年的不幸事件后已大幅增加其人道主义援助。今年，我们为人道主义和复原项目捐款六百万美元。

调查委员会的成立使布隆迪人民有机会承认过去并为更美好将来奠定基础。委员会的工作将是艰难的。要调查的事件刚过去不久，各种感情仍很激昂。但必须揭露过去，以使布隆迪人民有机会为更美好的明天努力。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理会刚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成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将为确定与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及随后发生的屠杀和其它暴力行为有关的事实。它的任务首先将是提出建议，从而一方面把有罪者绳之以法；另一方面使这种行动不再出现。

自从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遇害后，布隆迪确实进入了一场暴力升级，甚至今天仍远远未能结束。众所周知，这场暴力的主要根源是政治性的。布隆迪现正处于十分敏感的地位，极端份子们正企图利用体制上的弱点。这场暴力还由于布隆迪缺少有效的司法制度而受到鼓动，这种制度能通过法庭而把肆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者绳之以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国际调查团的成立将得以查出犯此罪行者。我们记得，马丁·胡斯利德大使和西梅翁·阿克大使领导的初步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指明某些个人是政变的幕后人，是可以查出的。我们现在要求清楚地查明其身份，并揭露1993年10月21日之后发生的悲惨事件。

然而，我国政府认为，试图打破不受惩罚的循环将不足以恢复布隆迪及该区域其他地区的稳定；我们认为，在中非蔓延的疾病似乎比这更根深蒂固。这一点并未逃过我刚才提到的报告的作者的注意。

布隆迪以及该区域其它国家的全体人民的民族和解，着实需要更广泛地执行各项措施。我们认为，必须从更大的范畴来看待难民。该区域过渡武装、经济发展以及最终在所有这些国家巩固体制的各种问题。

我国政府多次指出，举办一次有关大湖区域各国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区域会议，应是使非洲该地区得以医治其创伤的第一步。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很快考虑有关举办这样一次会议的设想，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按第1011(1995)号决议对他的要求，在完成其前往该区域的使命时带回这种设想。

这一倡议必须真正能够迅速形成，因为该区域最近经历了新的动乱。我们必须不惜任何代价来防止数百万人过去所经历的不幸事件重演。相反，我们必须向他们提供恢复民主、进步和容忍道路的手段，而我国政府将准备积极参加具有这一目标的任何倡议。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1993年的事件促成了本决议草案，这些事件是不幸的，它们标志着布隆迪十分困难的时期的开始，遗憾的是，它们一直

继续到今天。

联合王国政府认同其它成员对布隆迪持续动荡的关注。我们认为,暴力和不受惩罚的文化,是那里动乱的一个主要因素,我们希望该委员会将查出对1993年事件负责者,从而帮助打击这种不受惩罚的气氛。

该决议草案发出了明确信息,即将追究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者的行动。因此,英国政府坚决支持成立调查委员会,我国代表团乐于成为规定成立该委员会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认为,加强布隆迪司法制度是该国稳定的关键,并期望接到委员会关于防止1993年期间发生事件有任何重演的必要措施的建议。

如果该委员会要获得成功,布隆迪政府及该国各政治党派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相信布隆迪政府将让委员会获得情况的必要方便,并将保证其成员安全。

决议要求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地开始工作。联合王国将为此捐款20 000英镑。

巴库拉穆察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通过你祝贺恩桑泽·特伦斯大使阁下被认命为大使及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他提供最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同意成为关于成立调查在布隆迪所犯罪行的委员会的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主要是因为我们支持布隆迪政府要求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这一要求得到该国各主要政党的接受。为了恢复该国和平及首先确立正义,有关方面就必须制定应遵循的方向。国际社会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帮补内部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布隆迪毕竟是大湖区域相连国家的一部分,无法从这一范围分开。因此,如果无视正在该次区域其它国家发生的情况,就无法解决该国的问题。

大湖区域各国不同于非洲其它次区域,经历了有害其人口的制度化的不受惩罚的文化。大湖区域目前被认为是火药筒和难民的根源。安理会必须理解其原因。

虽说巴尔干地区产生了一种无法实现的历史，然而大湖区域各国在过去十世纪中却产生了一个配得上他们的出色历史。一个单一的民族在那里和谐生活，关注于成立建全的国家及建立组成这些国家的人民同国家间的平衡。访问这里的外国人看到的是充分发展的有组织的国家及有历史文化的人民。阿拉伯和德国在该区域的先驱者目睹了这一切。

安理会必须认识到，外国的存在曾破坏了这种平衡，这些国家具有取代当地人利益的利益。让我援引一位布隆迪领导人的话，他正确地说，

“如果殖民化是这样一件好事，那么欧洲国家本会互相实行殖民化”。

因此本地区国家，特别是布隆迪和卢旺达境内目前的事件是联合国委托比利时管理的托管地和法国损坏这些国家的利益在该地区谋求它的语言和经济利益所给我们留下的遗产。注意到这两个国家的历史作用和它们对该地区目前事件的重大责任是重要的。我国代表团深信，现在是进行积极和建设性合作并且放弃党派和破坏性形式的合作的时候了。

我国代表团虽然对本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对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它能够取得的结果有一些重要疑问。一些先决条件必须得到尊重，才能使委员会的工作有效。

安理会刚才决定援助布隆迪。如果在比布隆迪更严重的情况--邻国卢旺达境内的情况--安理会证明不能消除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种族灭绝的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那么它自私能够令人可信呢？如果在卢旺达进行种族灭绝的人没有受到控制，却相反受到国际社会的保护，那么我们怎么能使布隆迪人相信安理会认真对待他们国家的事件呢？当其最主要的成员武装、资助并继续保护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即便这些成员是关于种族灭绝的《公约》的签署国，我们怎么能使布隆迪人民相信安理会是认真的呢？正是这些罪犯向布隆迪极端分子提供军事支持。

在安理会谴责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的罪犯以及他们的支持者之前，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谴责布隆迪的罪犯。在安理会谴责那些武装罪犯和使犯罪作为一种管

理技巧而制度化的政府之前,不可能对布隆迪目前的局势产生真正的影响。

的确,那些曾在卢旺达使用过的方法,如宣传性的电台广播,正在布隆迪使用。那些在卢旺达犯了罪的人在布隆迪提供技术和军事支持,以便可以进行同样的种族灭绝。那些向卢旺达的罪犯提供过政治、财政和军事支持的国家正在和布隆迪的罪犯勾结。

如果布隆迪的边界继续遭到袭击,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结论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来自邻国的电台广播继续在布隆迪人民之间制造紧张和敌意气氛,委员会的结果又有什么意义呢?在知道种族灭绝的罪犯和主谋者正在鼓励布隆迪的极端分子做他们1994年在卢旺达所做的事的情况下,卢旺达怎么能够最终考虑重建的问题呢: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如果我们想要结束在大湖区域猖獗的逍遥法外现象,我们就必须铲除罪恶的根源。我们不但要通过处理其症状,而且要通过解决其起因本身来消除逍遥法外的现象。

我国代表团还愿承认该区域和有关国家公民的责任。布隆迪人民自己对他们的未来负主要责任。我们确信,布隆迪人民具有外界不会不意识到的内部解决的因素。在这方面,布隆迪已建立了完整的机构、组织、会议体系和司法制度以确保布隆迪社会的运转。因此,我国代表团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象大会1994年10月通过的第49/7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支持所有这些布隆迪机构,它们需要支持以便发挥作用。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先前各种场合上所说的,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不能在没有该区域国家所设立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参与下解决该分区域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组织显示了它们的专门知识并且采取了完全恰当的办法解决其成员国问题。但是由于缺乏手段,它们从未能够在谋求解决办法方面走得更远。因此有必要向它们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一种不可或缺的,与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作用相辅相成的作用。

最后,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分区域免遭某些通过向形形色

色的极端分子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来继续煽动或维持冲突的国家所造成的另一场大屠杀，对国际社会来说更廉价的是防止冲突，这会使该分区域的国家能够将其努力集中在发展和重建方案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分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安全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为布隆迪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作为建议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第二个特派团的成员，我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定感到特别满意。该委员会的设立对于确定有关1993年10月刺杀布隆迪总统、以及随后的种族灭绝的真相是的确必要的，以便将那些对布隆迪悲剧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没有中立观察员所公平地确定的此类惩处，结果将是一种逍遥法外的环境，这种环境接着可能导致寻求纠正过去非正义行为的人擅自进行报复。这种暴力行动被其它派别抓住不施，斥为不公正的行动，并且同样以暴力回应，这样使循环继续下去。这个循环使民族和解、繁荣与发展几乎是不可能的。

即使目前的暴力水平不象1993年种族灭绝期间那样极端，在布隆迪最近历史中占首要地位的野蛮性目前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存在。最近有关暴力抗议，向布隆迪运送地雷，以及杀害无辜儿童的袭击的报道提醒世界记住，这个国家的种族和政治紧张局势仍未平息。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关切，即布隆迪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并且很可能恶化。

我们认为，本决议具有为布隆迪的一些问题提供解决办法的潜力。例如普遍缺乏有关1993年事件的资料导致了一种容易归咎责任和一点证据便被认为足以引起暴力性报复的环境--一种应该纠正的环境。布隆迪自己认识到这种需要，并且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布隆迪批准设立由公正的、有经验和在国际上受尊重的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表示赞赏。它为制定委员会职权范围所作的努力表现了改善其司法制度的政治意愿。

我国代表团期望，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出现有助于建立公平和平等司法体系的

气氛,这将推动布隆迪成为和平和繁荣国家的努力。在这方面,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应酌情提出具有法律、政治和行政性质的措施,并且提出将1993年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进行大屠杀和其它有关严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委员会所调查的行为重演,并且全面消除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

但是,我们要强调委员会工作的敏感性。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应该认真考虑到布隆迪各政党在努力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背景。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不应破坏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布隆迪民族和解进程。

我国代表团认为,布隆迪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极为重要,委员会的建议不应损害这些神圣原则。鉴于局势的复杂性,遵守这些原则无疑将促进解决这个问题,并推动布隆迪所需要的民族团结和和解。

我们相信,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官员之间的良好合作将扩大到决议的具体部分,特别是相信,委员会将能象第5段所说的那样,在安全和可靠的环境下自由获得所有有关资料。我们还相信,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个进程的重要性,将用一切现有资源,全心全意地支持这个进程。没有这种支持,指控和报复的循环将会继续,使布隆迪已经发生的悲剧更加惨烈。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我们今天讨论的决议的各提案国,它们处理了布隆迪的微妙局势。我们认为,执行该决议将有助于在该国恢复信心和安全,使布隆迪走向和平与繁荣。

我现在恢复行使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法国和卢旺达代表现在要求发言。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发言。但我要谈谈卢旺达大使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说,比利时和法国正在推行的语言、经济和政治利益--我们认为这是他所用的措词 --不符合该地区各国的利益。

一般而言,对象卢旺达大使所作的那种无缘无故的恶意评论,我不会作任何反应,但这次我不得不作出反应。他的发言显然不符合我国各项行动的逻辑,我要指

出，在去年危机之后，我国是首先与卢旺达恢复外交关系并与其政府重新发展合作关系的国家之一。

但这些与现在有什么关系呢？所有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与今天会议的目的毫无关系，今天会议的目的是要表示，我们正等待着澄清事实，查明真相。更笼地说，正如我在前面的发言中所指出，在大湖地区恢复和平确实是我们所有人所追求的结果。我要十分明确指出这点。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想与谁辩论什么。我们仅要求安理会在做决定时要谨慎，要有逻辑性。我认为，一方面建立一个委员会突出该地区的逍遥法外分子，而另一方面安理会一些成员或甚至该地区一些国家继续武装这些逍遥法外分子--我们要消除这种逍遥的现象--这是不符合逻辑的。

因此，如果我们谈到消除该地区逍遥法外的现象，我谨要求我们表现出一致性，拘捕那些逍遥法外、我们在自己的国家里庇护、为其提供饮食和支持的罪犯。我认为，这就是问题的逻辑所在。如果你庇护并武装这些罪犯，这个地区的人民如何会相信你呢？我所要的是逻辑。这一点非常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次会议没有人再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8时35分散会。